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日